

股票简称：日联科技

股票代码：68853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Unicom Technology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2023]审字第214Z0003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38.265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截至2023年3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7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00.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38.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6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一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3月17日，T-3日），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一）发行人自制 X 射线源相关的风险

1、核心部件存在对国外厂商的采购依赖风险

微焦点 X 射线源是影响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和新能源电池领域产品质量检测的关键元器件，长期受海外厂商的技术和供应垄断。目前国内微焦点 X 射线源尤其是 130kV 及以上的微焦点 X 射线源处于“一源难求”的局面。公司自产的微焦点 X 射线源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 2021 年销售的 X 射线检测智能设备中使用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的占比约为 15%，其中，2021 年公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应用自产射线源的比例为 30.55%，新能源电池检测领域应用自产 X 射线源的比例为 5.43%，占比较低。

公司核心部件 X 射线源仍主要依靠外购，公司核心部件存在对国外厂商的采购依赖风险。如后续公司核心部件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链出现风险，同时公司自产的核心部件产能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检测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海外微焦点 X 射线源主要供应厂商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于 2022 年相继提出上调销售价格或减少供

应量，其中：滨松光子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起微焦点 X 射线源及相关的真空电子管类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产品价格上调约 10%；赛默飞世尔于 2022 年 8 月向公司发函确认，受生产设备核心部件交付延期及设备维护等原因影响，无法按期完成交付，减少 X 射线源的供应量。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 X 射线检测设备的生产周期、销售毛利率水平和设备销售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第一、在生产周期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线型检测设备生产周期延长约 14 天，130kV 微焦点 X 射线的供不应求为发行人生产周期延长的原因之一；第二、在销售毛利率方面，若按滨松光子产品价格上涨 10%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公司相应上调设备销售价格进行传导等因素，滨松光子产品上调价格会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销售毛利率下降约 0.70%；第三、在设备销售方面，不考虑发行人自制 X 射线源进行替代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外购 110kV 和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约 30%数量的设备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上述外购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商涨价且供应减少的情况持续，同时公司自制 X 射线源的扩产和市场推广等应对措施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检测设备应用自产射线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检测设备中应用自产射线源的占比较低，同时，客户指定 X 射线源的检测设备收入占各期设备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7.17%、51.96%、48.34%和 41.11%，其中指定海外其他品牌 X 射线源的占比分别为 47.17%、50.17%、46.04%和 38.45%，占比较高。公司自产射线源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如公司自产射线源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公司自产 X 射线源产业化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发行人自产的 90kV 和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分别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进入产业化量产阶段，发行人自产的 X 射线源目前无法实现自动化生产，同时，生产设备定制化周期较长，与国外厂商相比，发行人自产 X

射线源产业化在生产产能、产品种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同时，公司的产品可靠性方面仍需要一定周期的市场验证，品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产 X 射线源产能提升的制约因素包括：在技术方面，公司需要在目前已有的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研发 110kV 和 15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相关的微尖高密度电子覆膜阴极制备技术和一体化高频高压发生器制备技术等，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自产 X 射线源生产设备复杂度较高且需向外部供应商定制，整体定制化周期较长，会对公司产能提升带来一定影响；在人才方面，国内微焦点 X 射线源相关的研发、生产和装配人员较为稀缺，公司需自主培养并完成人才梯队建设，会对公司产业化应用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发行人存在自产 X 射线源产业化方面与国外厂商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如发行人不能较好地解决自产 X 射线源产能提升的制约问题，X 射线源的生产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会导致公司 X 射线源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4、公司微焦点 X 射线源及相关检测设备进口替代与市场拓展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宁德时代和欣旺达销售不含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的情形，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不含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358.80 万元和 2,690.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13.36%。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和欣旺达交付的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检测设备由发行人负责 X 射线源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均已完成验收工作，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自产的微焦点 X 射线源能够满足进口替代的需求，但自产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仍处于市场拓展的早期阶段，客户对国产微焦点 X 射线源的可靠性仍需要一定周期的验证。若发行人自产 X 射线源客户验证和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主要客户自行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微焦点 X 射线源的情况持续，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大功率 X 射线源尚未实现产业化应用

公司在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中应用的核心部件主要为大功率 X 射线源，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大功率 X 射线源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对外采购，如公司大功率 X 射线源研发未能如期实现技术突破并进行产业化应用，将可能对公司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领域，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X 射线检测装备行业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行业竞争有日趋激烈之势，这给行业带来市场竞争的风险，行业的整体毛利率将会由于竞争而下降。发行人 X 射线检测设备参与竞争的细分领域中：在集成电路检测领域，公司 X 射线检测设备可应用于封测环节的微米级检测，尚未涉及 3 μ m 及以下检测精度领域；在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领域，国外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60%，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市场份额较低。

在微焦点 X 射线源领域，公司产品将直接与滨松光子、赛默飞世尔等国外厂商竞争，公司作为市场新进入的供应商，产品的市场口碑、客户认可度等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公司目前仅实现产品 90kV 和 130kV 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产品序列丰富程度不及海外竞争对手，海外竞争对手拥有数十年的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 X 射线源领域生产经验，其在技术储备、市场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仍占有一定优势，公司在该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X 射线检测装备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随着软件技术、微焦点成像技术的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较大的投入，并适时推出新型号的产品满足客户新需求，才能保证产品不被淘汰，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存货余额增加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21.83 万元、

5,452.41 万元、10,137.03 万元和 14,397.9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 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 & 库存商品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2%、88.49%、73.27% 和 63.21%。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跌价，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3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6号《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7,940.5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738.2658万股将于2023年3月31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日联科技”，证券代码为“688531”。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31日

(三) 股票简称：日联科技，扩位简称：日联科技股份

(四) 股票代码：68853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9,405,467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851,367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382,658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2,022,809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304,295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刘骏、秦晓兰、共创日联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宁德时代在公司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595,541股限售期24个月，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708,754股份限售期12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465,658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64,414股。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38 元/股，对应发行后市值为 121.00 亿元，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94.56 万元和 4,526.4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UnicompTechnology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955.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和技术应用于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邮政编码	214142
电话	0510-68506688
传真	0510-8181601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unicomp.cn
电子信箱	IR@unicom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乐其中
电话号码	0510-685066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日联实业持有发行人 36.3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和秦晓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刘骏直接持有公司 15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秦晓兰直接持有公司 97.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此外，刘骏与秦晓兰通过其控制的日联实业（刘骏与秦晓兰合计持有日联实业 100.00%的出资额）及共创日联（秦晓兰为共创日联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 42.59%；综上，本次发行前，刘骏和秦晓兰合计控制公司 46.82%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28 号 303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

（2）出资结构

日联实业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骏	990.00	99.00%
2	秦晓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刘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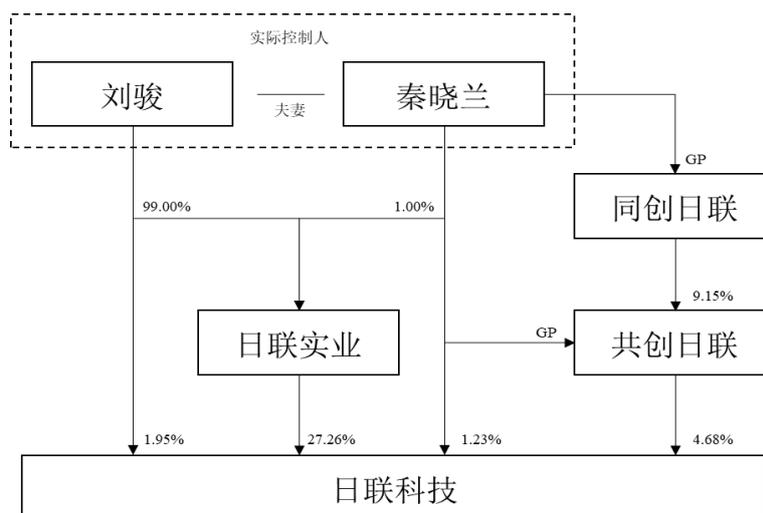
刘骏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101196803*****，无锡市政协委员，科技部双创人才、无锡市“太湖人才”，法国凡尔赛大学经济学博士、法国 INSEEC 商学院管理学博士。1994 年 11 月至

1999年11月历任鸿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美之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微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大学、西安交大等高校客座教授和研究生校外导师；2012年至今担任美国IPC中国区电子装备及材料理事会主席、（中国）电子制造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科技工作者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等。2002年2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日联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董事长。

（2）秦晓兰女士

秦晓兰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302196811****，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担任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支部干事；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于陕西省建筑总公司职工大学参加在职培训；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鸿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计划员；1996年9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PMC、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日联科技董事、副董事长。

（二）本次上市前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

票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刘骏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秦晓兰	女	中国	副董事长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叶俊超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乐其中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WANG GUOCHENG	男	新加坡	董事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郭顺根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吴懿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张桂珍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董伟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2、监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王鹏涛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杨轶	女	中国	监事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杨雁清	男	中国	监事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叶俊超	男	中国	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乐其中	男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ZHOU LI	男	新加坡	首席技术官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	----	----	----

刘骏	男	中国	董事长
ZHOU LI	男	新加坡	首席技术官
王刘成	男	中国	基础研发部技术负责人
刘永杰	男	中国	3D/CT 研发部负责人
杨雁清	男	中国	应用研发部技术总监
程树刚	男	中国	重庆日联应用研发部技术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刘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154.80	通过日联实业持有	2,142.80	2,297.60	38.58%	-	-
2	秦晓兰	副董事长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97.65	通过日联实业持有	21.64	119.84	2.01%	-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0.53				
					通过同创日联持有	0.02				
3	叶俊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30.05	30.05	0.50%	-	-
4	乐其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30.05	30.05	0.50%	-	-
5	杨轶	监事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27.88	27.88	0.47%	-	-
6	王鹏涛	监事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17.01	17.01	0.29%	-	-
7	王刘	核心技	2021年6月15	-	通过共创日	15.01	15.01	0.25%	-	-

	成	术人员	日至2024年5月27日		联持有					
8	刘永杰	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10.00	10.00	0.17%	-	-
9	杨雁清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8.75	8.75	0.15%	-	-
10	程树刚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共创日联持有	7.02	7.02	0.12%	-	-
11	ZHOU LI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5月27日	-	通过同创日联持有	5.99	5.99	0.10%	-	-
12	郭顺根	董事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通过上海瑞经达持有	0.34	3.69	0.06%		
					通过南京瑞明博持有	3.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刘骏、叶俊超、乐其中、ZHOU LI 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股权激励平台共创日联、同创日联，共创日联持有发行人 3,71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同创日联持有共创日联 9.15% 的出资额，通过共创日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共创日联持有发行人 37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共创日联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9 日
出资额	2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晓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 9G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共创日联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秦晓兰	0.34	0.14%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日联	21.97	9.15%	有限合伙人
3	乐其中	19.40	8.08%	有限合伙人
4	叶俊超	19.40	8.08%	有限合伙人

5	杨轶	18.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陈红梅	13.65	5.69%	有限合伙人
7	王鹏涛	10.98	4.58%	有限合伙人
8	李艳	10.05	4.19%	有限合伙人
9	王刘成	9.69	4.04%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明	9.56	3.98%	有限合伙人
11	刘岚	6.84	2.85%	有限合伙人
12	刘永杰	6.46	2.69%	有限合伙人
13	李育林	6.46	2.69%	有限合伙人
14	杨雁清	5.65	2.35%	有限合伙人
15	郑光荣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程树刚	4.53	1.89%	有限合伙人
17	黄绘兰	3.88	1.62%	有限合伙人
18	辛晨	3.88	1.62%	有限合伙人
19	赵渭鹏	3.87	1.61%	有限合伙人
20	张坤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1	余海鹏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2	冯永春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3	牛桂英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4	董菲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卫峰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6	石伟	3.23	1.35%	有限合伙人
27	陈涛	3.00	1.25%	有限合伙人
28	阴生毅	2.58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蔡琦	2.58	1.08%	有限合伙人
30	陈锦标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1	徐华安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2	白战强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3	吴敏珠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4	邓丽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5	朱海涛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6	郑培晨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7	董巧华	1.94	0.81%	有限合伙人

38	胥世艳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39	袁小庆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40	黄涛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41	张学哲	1.50	0.63%	有限合伙人
42	刘彬	1.30	0.54%	有限合伙人
43	李俊东	1.30	0.54%	有限合伙人
44	沈兆春	1.29	0.54%	有限合伙人
45	葛春平	1.29	0.54%	有限合伙人
46	乐浪高	0.97	0.40%	有限合伙人
47	徐顶	0.65	0.27%	有限合伙人
48	叶文强	0.65	0.27%	有限合伙人
49	吴敏芳	0.65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	-

同创日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5日
出资额	21.9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晓兰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同创日联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秦晓兰	0.01	0.05%	普通合伙人
2	ZHOU LI	3.87	17.61%	有限合伙人
3	马力	3.50	15.93%	有限合伙人
4	徐伟	3.03	13.79%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敏	2.84	12.93%	有限合伙人
6	朱小清	2.45	11.15%	有限合伙人
7	钱伟	1.29	5.87%	有限合伙人
8	陶桔	0.65	2.96%	有限合伙人

9	孔文文	0.65	2.94%	有限合伙人
10	仇小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1	陆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2	陆晓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3	张伟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4	耿敬祥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5	徐丽丽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6	张红榆	0.32	1.47%	有限合伙人
17	魏永超	0.32	1.47%	有限合伙人
18	冉合钢	0.26	1.18%	有限合伙人
19	马书杰	0.2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7	100.00%	-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发行人自主决定的原则，系满足激励条件的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为各股权激励平台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各股权激励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共创日联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为有序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平台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全体员工均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资格、财产份额的转让和禁售期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除执行合伙人豁免其他合伙人转让义务外，在上市交易日前，如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离职，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其所在的股权激励平台的执行合伙人或执行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新加入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相应份额的原始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平台共创日联、同创日联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9,554,1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851,367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79,405,467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日联实业	2,164.4400	36.34%	2,164.4400	27.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金沙江二期	540.3500	9.07%	540.3500	6.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共创日联	371.7000	6.24%	371.7000	4.6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海宁艾克斯	314.7800	5.29%	314.7800	3.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宁德时代	289.4300	4.86%	289.4300	3.64%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6	无锡紫光	280.9800	4.72%	280.9800	3.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嘉兴君谱	243.3900	4.09%	243.3900	3.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南京瑞明博	176.8300	2.97%	176.8300	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鼎泰海富	165.1700	2.77%	165.1700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刘骏	154.8000	2.60%	154.8000	1.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扬州力诚	136.8600	2.30%	136.86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深圳辰泽	125.1000	2.10%	125.1000	1.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淮安天泽	124.2800	2.09%	124.28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斐君永君	124.2800	2.09%	124.28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斐君隆成	124.2800	2.09%	124.28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淮上开元	120.7000	2.03%	120.7000	1.5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上海瑞经达	112.0800	1.88%	112.0800	1.4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秦晓兰	97.6500	1.64%	97.6500	1.2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9	东证创投	81.1300	1.36%	81.13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无锡新通 SS	80.4700	1.35%	80.4700	1.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哲灵合伙	50.0000	0.84%	50.0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临创志芯	27.3700	0.46%	27.37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哲灵丰升	25.0000	0.42%	25.0000	0.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东芯通信	24.3400	0.41%	24.3400	0.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0.8754	0.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海通创新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59.5541	0.7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7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	-	116.4414	1.47%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5,955.4100	100.00%	6,202.2809	78.11%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1,738.2658	21.89%	/
小计		-	-	1,738.2658	21.89%	/
合计		5,955.4100	100.00%	7,940.5467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日联实业	2,164.44	27.2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金沙江二期	540.35	6.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共创日联	371.70	4.6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海宁艾克斯（注）	314.78	3.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宁德时代	289.43	3.64%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6	无锡紫光	280.98	3.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嘉兴君谱	243.39	3.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8	南京瑞明博	176.83	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鼎泰海富	165.17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刘骏	154.80	1.9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合计		4,701.87	59.21%	/

注：鉴于海宁艾克斯的管理人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导致托管行无法开出股卡，其股份暂存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 司跟投	595,541	3.00%	90,748,537.58	24
2	富诚海富通日 联科技员工参 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708,754	3.57%	107,999,934.52	12
合计			1,304,295	6.57%	198,748,472.10	/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 的股票，即 595,541 股，跟投金额 90,748,537.58 元。

3、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日联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3.57%，即 708,7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①名称：富诚海富通日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②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③募集资金规模：10,800 万元

④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⑤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骏	董事长	7,300	67.59%	核心员工
2	叶俊超	董事、总经理	1,000	9.26%	高级管理人员
3	乐其中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700	6.48%	高级管理人员
4	ZHOU LI	首席技术官	1,800	16.67%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10,8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日联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0,8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10,800 万元。

3、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4、配售条件

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②2023 年 3 月 14 日（T-6 日）公布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3 年 3 月 17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公布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 年 3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最终获配

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5、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日联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1,985.13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152.3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178.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0.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8.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7.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3.89 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851,367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04,29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6.5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30,072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630,072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917,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608,912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308,088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308,088 股。

(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7 元/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19 元/股（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2,495.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079.07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13 时止，贵公司采取募集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24,951,303.4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160,600.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02.8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9,851,3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10,939,335.82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29,416.06 万元（不含税）。根据《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发行费用包括：

	费用类型	金额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26,178.79 万元
	会计师费用	1,5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1,073.5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97.65 万元
	总计	29,416.06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 募集资金净额: 273,079.07 万元

(十二) 发行后股东户数: 17,302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9 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0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4Z0007 号）（完整审计

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4Z0007号），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万元)	52,321.80	37,983.29	37.75%
流动负债 (万元)	28,985.70	16,919.78	71.31%
总资产 (万元)	73,768.07	54,147.55	36.2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7.93	21.20	6.73%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41.18	33.80	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43,389.97	35,843.49	2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29	6.02	21.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8,467.55	34,608.45	40.05%
营业利润 (万元)	7,695.54	5,474.67	40.57%
利润总额 (万元)	7,671.80	5,480.27	3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172.51	5,081.59	4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918.52	4,526.41	30.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90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9	0.8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0	21.46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4.94	19.12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467.38	3,510.96	5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2	0.59	55.7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分别增长36.24%、37.75%和71.3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应收/应付款项、合同负债科目等科目随之增长。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21.05%，主要系公司2022年盈利状况较好，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0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0.5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9.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1.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76%，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 X 射线检测设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中的在线型检测设备的渗透率的提高进一步带动了发行人相关设备的收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 90kV 和 130kV 自产微焦点 X 射线源验证和交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67.38 万元，同比增长 55.7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随之增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大幅提高所致。

三、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预计及变动情况分析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1.2 亿元之间，同比变动 25%至 51%；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在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 75%至 163%；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 850 万元至 1,35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 155%至 307%。上述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为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营业收入的保持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下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和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景气度较高，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需求随之增长；②公司在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技术布局较早，实现了核心部件微焦点 X 射线源的量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变动区间高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区间，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规模效应有所体现，同时随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产微焦点 X 射线源验证和交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日联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15258
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507510807
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28004
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186273
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38896954
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063560104002960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保荐代表人：黄科峰、吴志君

联系人：黄科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科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中微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浙江重工创业板 IPO 项目、中科通达科创板 IPO 项目、均普智能科创板 IPO 项目、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科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志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分管 TMT 行业部。曾负责或参与金石东方、复星医药、中天科技、均胜电子、齐峰新材、佳电股份、上实发展、中微公司、奕瑞科技、思瑞浦、中芯国际、芯原股份等保荐承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吴志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延长锁定期等相关事宜承诺

（一）控股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的承诺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刘骏的承诺

本人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秦晓兰的承诺

本人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

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共创日联的承诺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公司股东宁德时代的承诺

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股份之日起（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锁定三十六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相关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金沙江二期、海宁艾克斯、无锡紫光、嘉兴君谱、南京瑞明博、鼎泰海富、扬州力诚、深圳辰泽、淮安天泽、斐君永君、斐君隆成、淮上开元、上海瑞经达、东证创投、无锡新通、哲灵合伙、临创志芯、哲灵丰升、东芯通信承诺：

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叶俊超、乐其中、WANG GUO CHENG、郭顺根、吴懿平、张桂珍、董伟、王鹏涛、杨轶、杨雁清、ZHOU LI 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七)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ZHOU LI、王刘成、刘永杰、杨雁清、程树刚承诺：

本人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程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0%。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社会公众股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在公司公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20%，且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50%。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四)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中国证监会目前关于 IPO 审核的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联实业承诺：

鉴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中国证监会目前关于IPO审核的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鉴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中国证监会目前关于IPO审核的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 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日联实业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 金沙江二期、共创日联、海宁艾克斯、东证创投、扬州力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沙江二期、共创日联、海宁艾克斯、东证创投、扬州力诚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

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在发行完成后出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但上述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

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粘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包括《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在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包括《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在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包括《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在内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现承诺如下：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日联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日联科技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日联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日联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日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日联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日联科技拓展后的业务领域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日联科技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日联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日联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日联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规定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规定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主要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

益。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规定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任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

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

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审计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 214Z00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8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 214Z0007 号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联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联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五、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日联科技主要从事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2 年度确认收入 48,467.5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日联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日联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五、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联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747.6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064.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682.76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对于金额重大及存在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联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日联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联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日联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联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日联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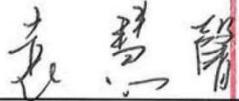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14Z000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2023年3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33,274,891.48	134,578,997.8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0,520,284.04	10,172,011.33	应付票据	五、17	67,859,548.37	30,999,351.62
应收账款	五、3	156,827,600.43	98,694,304.96	应付账款	五、18	99,332,885.36	44,492,722.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3,690,842.33	18,006,732.83	预收款项	五、19	2,818,335.40	2,188,176.35
预付款项	五、5	5,196,348.45	8,250,910.12	合同负债	五、20	67,919,872.68	55,024,340.61
其他应收款	五、6	3,587,134.62	1,705,085.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8,262,481.33	15,476,928.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3,350,472.05	1,590,645.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1,630,776.32	1,286,818.11
存货	五、7	161,145,169.73	86,395,181.4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9,250,540.14	16,353,230.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176,549.66	4,196,837.86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9,725,235.50	5,676,408.6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5,506,048.82	13,941,929.51
流动资产合计		523,218,046.72	379,832,862.21	流动负债合计		289,856,969.99	169,197,750.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3,053,664.28	5,107,378.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112,054,868.96	95,382,103.51	预计负债	五、27	4,841,750.36	5,078,224.68
在建工程	五、11	241,938.75	282,732.20	递延收益	五、28	4,479,222.79	3,657,32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549,383.8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7,441,226.55	10,640,52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4,021.31	13,842,927.43
无形资产	五、13	50,880,569.33	18,938,535.39	负债合计		303,780,991.30	183,040,678.3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9	59,554,100.00	59,554,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3,047,146.21	14,994,182.1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438,126.43	12,637,095.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0,358,752.83	8,767,514.1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62,629.06	161,642,685.39	资本公积	五、30	304,041,692.11	300,302,00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200,427.14	6,408,473.54
				未分配利润	五、32	59,103,465.23	-7,829,71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99,684.48	358,434,869.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99,684.48	358,434,869.23
资产总计		737,680,675.78	541,475,54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680,675.78	541,475,547.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刘骏

其中

乐

其中

乐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675,518.58	346,084,454.6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484,675,518.58	346,084,454.60
二、营业总成本		423,504,315.13	309,109,327.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287,539,951.76	206,599,817.46
税金及附加	五、34	3,974,018.63	3,038,764.66
销售费用	五、35	52,834,769.25	39,549,331.11
管理费用	五、36	33,673,817.36	27,247,564.95
研发费用	五、37	44,653,664.94	32,424,180.67
财务费用	五、38	828,093.19	249,669.03
其中：利息费用			292,710.61
利息收入		471,373.32	580,700.05
加：其他收益	五、39	17,352,264.14	11,350,13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35,472.40	1,016,60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615,793.90	6,123,80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673.74	-738,81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590.62	19,832.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55,410.45	54,746,682.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67,729.79	326,336.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405,187.44	270,30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17,952.80	54,802,710.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4,992,823.19	3,986,85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25,129.61	50,815,852.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25,129.61	50,815,852.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25,129.61	50,815,852.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25,129.61	50,815,852.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25,129.61	50,815,852.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其中 乐 承 中

其中 乐 承 中

其中 乐 承 中

刘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71,736.66	301,639,19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0,471.59	8,671,39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3,626,161.66	11,604,9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98,369.91	321,915,55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31,831.10	168,638,37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27,106.42	64,125,37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3,047.39	18,759,25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6,532,542.91	35,282,9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24,527.82	286,805,9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3,842.09	35,109,6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480,000.00	339,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472.40	1,016,6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46.90	85,26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35,419.30	340,361,86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18,208.82	30,756,3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480,000.00	339,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198,208.82	370,016,3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2,789.52	-29,654,5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3,967,5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00.00	10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4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580,127.50	5,953,65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127.50	34,279,3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627.50	69,320,69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301.56	7,94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9,876.49	74,783,74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99,755.57	42,816,01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9,879.08	117,599,75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其中乐

宋中

其中乐

宋中

刘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0,302,006.47				6,408,473.54	-7,829,710.78	358,434,869.23		358,434,86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554,100.00			300,302,006.47				6,408,473.54	-7,829,710.78	358,434,869.23		358,434,86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9,685.64				4,791,953.60	66,933,176.01	75,464,815.25		75,464,815.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725,129.61	71,725,129.61		71,725,12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9,685.64						3,739,685.64		3,739,685.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39,685.64						3,739,685.64		3,739,685.64
(三) 利润分配								4,791,953.60	-4,791,95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91,953.60	-4,791,953.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4,041,692.11				11,200,427.14	59,103,465.23	433,899,684.48		433,899,684.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璇

刘璇

刘璇

刘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12,000.00				204,800,991.96				4,904,492.51	-57,141,582.42	206,075,902.05		206,075,9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512,000.00				204,800,991.96				4,904,492.51	-57,141,582.42	206,075,902.05		206,075,90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2,100.00				95,501,014.51				1,503,981.03	49,311,871.64	152,358,967.18		152,358,967.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15,852.67	50,815,852.67		50,815,852.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2,100.00				95,501,014.51						101,543,114.51		101,543,114.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42,100.00				92,557,900.00						98,600,000.00		9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43,114.51						2,943,114.51		2,943,114.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981.03	-1,503,981.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981.03	-1,503,981.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0,302,006.47				6,408,473.54	-7,829,710.78	358,434,869.23		358,434,86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刘骏

其中

其中

其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2,315,365.82	111,254,299.9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597,213.09	5,443,424.93	应付票据		61,859,548.37	28,040,219.00
应收账款	十四、1	61,069,433.01	39,102,492.44	应付账款		61,057,609.24	28,893,472.17
应收款项融资		12,952,842.33	16,897,924.83	预收款项		68,335.40	2,188,176.35
预付款项		2,002,023.98	2,634,337.98	合同负债		23,219,303.52	24,441,401.81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2,997,289.68	517,783.48	应付职工薪酬		9,853,816.20	9,000,64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184,368.43	634,334.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5,695.49	2,257,937.22
存货		107,552,676.90	59,707,023.6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960,699.47	6,439,585.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565,193.87	4,089,881.44	其他流动负债		8,598,122.61	6,058,278.92
流动资产合计		341,012,738.15	246,086,754.53	流动负债合计		166,736,799.26	101,514,466.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5,110,104.62	123,971,444.9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9,170,677.97	92,889,349.38	预计负债		3,469,580.60	3,493,138.82
在建工程		114,580.27	89,108.91	递延收益		1,824,050.41	1,603,32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6,791.8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422.88	5,096,462.95
无形资产		18,305,977.62	18,669,155.28	负债合计		173,537,222.14	106,610,929.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9,554,100.00	59,554,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759,914.00	11,022,213.3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3,745.89	5,172,077.7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0,980.00	4,863,1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335,980.37	256,676,449.62	资本公积		304,544,242.87	300,804,557.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00,427.14	6,408,473.54
				未分配利润		72,512,726.37	29,385,14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811,496.38	396,152,274.75
资产总计		621,348,718.52	502,763,20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348,718.52	502,763,20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其乐

其乐

刘骏

其乐

其乐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98,715,434.53	216,610,169.9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82,375,195.78	147,072,184.85
税金及附加		2,417,133.11	1,854,517.14
销售费用		22,326,686.82	18,426,466.85
管理费用		20,810,240.64	17,068,629.03
研发费用		29,725,629.63	25,484,754.58
财务费用		346,636.14	-209,415.42
其中：利息费用			241,587.50
利息收入		416,664.00	634,933.01
加：其他收益		11,944,078.02	8,823,69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041,472.40	-3,347,96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128.30	2,282,43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8,305.55	-724,41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0.62	19,83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93,619.60	13,966,615.59
加：营业外收入		644.45	121,372.90
减：营业外支出		399,604.36	8,91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94,659.69	14,079,069.96
减：所得税费用		2,675,123.70	-960,7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19,535.99	15,039,81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19,535.99	15,039,81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19,535.99	15,039,81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其 中 乐

其 中 乐

其 中 乐

其 中 乐

刘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28,409.02	193,278,00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1,672.57	5,458,74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613.74	35,014,5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46,695.33	233,751,3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68,346.55	137,337,5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24,349.46	37,063,2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5,535.34	9,332,05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49,831.50	23,533,26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528,062.85	207,266,0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632.48	26,485,24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480,000.00	339,277,14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472.40	1,016,6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33,472.40	340,324,7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03,956.70	26,353,19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480,000.00	359,5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83,956.70	385,951,1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0,484.30	-45,626,44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5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500.00	10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000.00	1,1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000.00	26,390,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500.00	77,209,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485.17	19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7,836.99	58,068,84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34,190.44	39,165,34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6,353.45	97,234,19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其中 乐 邱

其中 乐 邱

刘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512,000.00		205,303,542.72				4,904,492.51	15,849,314.76	279,569,34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512,000.00		205,303,542.72				4,904,492.51	15,849,314.76	279,569,34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2,100.00		98,444,129.02				3,007,962.06	13,535,829.22	121,030,02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39,810.25	15,039,810.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2,100.00		98,444,129.02				1,503,981.03		105,990,210.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42,100.00		95,501,014.51				1,503,981.03		103,047,095.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43,114.51						2,943,114.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981.03	-1,503,981.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981.03	-1,503,981.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4,100.00		303,747,671.74				7,912,454.57	29,385,143.98	400,599,370.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骏

其乐中

刘骏

其乐中

刘骏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5,955.41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2568341T，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刘骏。

本公司前身为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有限），系由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刘骏和程学志共同发起设立，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刘骏	60.00	30.00
程学志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公司各发起人以日联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00 万元，整体改制设立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 8,591.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实业）	2,164.44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3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日联）	371.7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85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181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692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34
刘骏	154.8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20
秦晓兰	97.65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12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19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087
合计	5,95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等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微焦点 X 射线智能检测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日联	100.00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日联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

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

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0.00-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0.00-5.00	9.5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的实际工龄支付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不满半年补偿半个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对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等设备类产品，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配件类产品及服务，需要验收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需要验收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出口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

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深圳日联于 2021 年 12 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重庆日联于 2022 年 10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21]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40.00	15,240.00
银行存款	95,353,839.08	117,584,515.57
其他货币资金	37,915,012.40	16,979,242.32
合计	133,274,891.48	134,578,997.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款项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6,819,012.40	16,979,242.32
保函保证金	1,096,000.00	
合计	37,915,012.40	16,979,242.32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127,269.00	1,036,248.45	19,091,020.55	10,323,491.50	594,313.82	9,729,177.68
商业承兑汇票	1,504,487.89	75,224.40	1,429,263.49	466,140.69	23,307.04	442,833.65
合计	21,631,756.89	1,111,472.85	20,520,284.04	10,789,632.19	617,620.86	10,172,011.33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24,983.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4,487.89
合计		20,729,470.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31,756.89	100.00	1,111,472.85	5.14	20,520,284.0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1,504,487.89	6.95	75,224.40	5.00	1,429,263.49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20,127,269.00	93.05	1,036,248.45	5.15	19,091,020.55
合计	21,631,756.89	100.00	1,111,472.85	5.14	20,520,284.04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9,632.19	100.00	617,620.86	5.72	10,172,011.33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466,140.69	4.32	23,307.04	5.00	442,833.65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0,323,491.50	95.68	594,313.82	5.76	9,729,177.68
合计	10,789,632.19	100.00	617,620.86	5.72	10,172,011.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620.86	493,851.99				1,111,472.85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816,411.74	90,756,669.44
1至2年	38,611,854.75	10,208,707.45
2至3年	5,199,645.43	2,457,505.03
3至4年	1,317,670.00	3,875,893.00
4至5年	2,663,958.84	1,526,903.83
5年以上	5,867,264.69	8,550,261.89
小计	177,476,805.45	117,375,940.64
减：坏账准备	20,649,205.02	18,681,635.68
合计	156,827,600.43	98,694,304.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27,957.53	4.07	7,227,957.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248,847.92	95.93	13,421,247.49	7.88	156,827,600.43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170,248,847.92	95.93	13,421,247.49	7.88	156,827,600.43
合计	177,476,805.45	100.00	20,649,205.02	11.63	156,827,600.43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87,361.69	5.95	6,987,361.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88,578.95	94.05	11,694,273.99	10.59	98,694,304.96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110,388,578.95	94.05	11,694,273.99	10.59	98,694,304.96
合计	117,375,940.64	100.00	18,681,635.68	15.92	98,694,304.9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配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68,018.43	268,01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674.41	172,67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27,957.53	7,227,957.53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445,000.00	4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18,900.00	31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197.00	205,1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国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天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多为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87,361.69	6,987,361.69	100.00	

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816,411.74	6,190,820.58	5.00	90,756,669.44	4,537,833.48	5.00
1-2 年	38,588,854.75	3,858,885.48	10.00	10,152,707.45	1,015,270.74	10.00
2-3 年	5,199,645.43	1,559,893.63	30.00	2,347,505.03	704,251.51	30.00
3-4 年	1,021,670.00	510,835.00	50.00	2,906,796.00	1,453,398.00	50.00
4-5 年	1,607,266.00	1,285,812.80	80.00	1,206,903.83	965,523.06	8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3,017,997.20	3,017,997.20	100.00
合计	170,248,847.92	13,421,247.49	7.88	110,388,578.95	11,694,273.99	1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987,361.69	380,000.00	139,404.16			7,227,957.53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11,694,273.99	1,730,459.43		3,485.93		13,421,247.49
合计	18,681,635.68	2,110,459.43	139,404.16	3,485.93		20,649,205.0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85.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034,500.00	6.78	1,203,450.00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8,824,000.00	4.97	441,200.00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517,139.40	3.67	651,713.94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8,850.88	3.27	290,442.5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8,173.20	3.10	274,908.66
合计	38,682,663.48	21.80	2,861,715.14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09,491.76	1,108,808.00
应收账款	12,181,350.57	16,897,924.83
合计	13,690,842.33	18,006,732.83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31,369.37		24,468,824.57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196,348.45	100.00	8,250,910.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559,000.00	10.76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13,722.00	7.96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6,769.02	7.64
奥影检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	6.74
江苏奥斯威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82,731.86	5.44
合计	2,002,222.88	38.5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7,134.62	1,705,085.01
合计	3,587,134.62	1,705,085.0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8,162.53	1,564,876.68
1至2年	559,650.40	271,257.00
2至3年	21,257.00	
3至4年		2,600.00
4至5年	2,600.00	10,488.52
5年以上	719,088.52	708,600.00
小计	4,590,758.45	2,557,822.20
减: 坏账准备	1,003,623.83	852,737.19
合计	3,587,134.62	1,705,085.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528,395.92	2,498,595.92
员工备用金	40,000.00	52,759.10
其他往来款	22,362.53	6,467.18
小计	4,590,758.45	2,557,822.20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003,623.83	852,737.19
合计	3,587,134.62	1,705,085.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90,758.45	303,623.83	3,587,134.62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590,758.45	1,003,623.83	3,587,134.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758.45	7.80	303,623.83	3,587,134.62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3,890,758.45	7.80	303,623.83	3,587,134.62
合计	3,890,758.45	7.80	303,623.83	3,587,134.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57,822.20	152,737.19	1,705,085.01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557,822.20	852,737.19	1,705,085.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组合1 应收其他款项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合计	1,857,822.20	8.22	152,737.19	1,705,085.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37.19	150,886.64				303,623.83
合计	852,737.19	150,886.64				1,003,623.8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3.57	100,000.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 年以上	15.03	690,000.00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9,200.00	注	10.00	61,024.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9,780.52	注	5.44	49,266.92
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400.00	1 年以内	4.54	10,420.00
合计		3,607,380.52		78.58	910,710.92

注：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9,200.00	205,440.00	253,760.00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52	7,200.00	242,580.5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14,688.80	2,405,776.94	30,708,911.86	22,987,327.78	2,137,208.36	20,850,119.42
在产品	50,412,718.34	1,707,225.09	48,705,493.25	33,685,142.02	6,427,169.73	27,257,972.29
库存商品	32,983,460.12	1,478,117.25	31,505,342.87	17,597,267.58	1,862,649.22	15,734,618.36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3,699,044.65	3,945,165.41	49,753,879.24	26,974,358.00	4,548,083.61	22,426,274.39
合同履约成本	471,542.51		471,542.51	126,196.97		126,196.97
合计	170,681,454.42	9,536,284.69	161,145,169.73	101,370,292.35	14,975,110.92	86,395,181.4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7,208.36	268,568.58				2,405,776.94
在产品	6,427,169.73			4,719,944.65		1,707,225.09
库存商品	1,862,649.22			384,531.97		1,478,117.25
发出商品	4,548,083.61			602,918.20		3,945,165.41
合计	14,975,110.92	268,568.58		5,707,394.82		9,536,284.69

8.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042,771.91	1,714,931.77	26,327,840.1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457,000.00	379,700.00	7,077,300.00
合计	20,585,771.91	1,335,231.77	19,250,540.1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1,444,091.67	1,186,447.46	20,257,644.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142,674.01	238,259.82	3,904,414.19
合计	17,301,417.66	948,187.64	16,353,230.0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703,290.90	2,375,128.27
预缴所得税	364,809.60	1,898,450.17
中介机构费用	4,657,135.00	1,402,830.18
合计	9,725,235.50	5,676,408.62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2,054,868.96	95,382,103.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2,054,868.96	95,382,103.51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252,818.00	21,307,667.83	4,480,278.13	4,758,989.78	122,799,753.74
2.本期增加金额	389,908.26	20,916,999.12	1,157,523.55	3,608,575.44	26,073,006.37
(1) 购置		20,252,490.43	1,157,523.55	3,605,173.08	25,015,18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89,908.26	40,157.94			430,066.20
(3) 其他增加		624,350.75		3,402.36	627,75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72,253.29	31,407.54	203,660.83
(1) 处置或报废			172,253.29	24,770.37	197,023.66
(2) 其他减少				6,637.17	6,637.17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642,726.26	42,224,666.95	5,465,548.39	8,336,157.68	148,669,099.28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79,000.23	6,861,727.59	3,029,935.47	2,246,986.94	27,417,650.23
2.本期增加金额	4,523,224.45	2,852,179.00	448,093.08	1,560,124.74	9,383,621.27
(1) 计提	4,523,224.45	2,852,179.00	448,093.08	1,560,124.74	9,383,621.27
3.本期减少金额			162,317.24	24,723.94	187,041.18
(1) 处置或报废			162,317.24	23,147.59	185,464.83
(2) 其他减少				1,576.35	1,576.3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802,224.68	9,713,906.59	3,315,711.31	3,782,387.74	36,614,230.3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840,501.58	32,510,760.36	2,149,837.08	4,553,769.94	112,054,868.96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6,973,817.77	14,445,940.24	1,450,342.66	2,512,002.84	95,382,103.51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1,938.75	282,732.20
工程物资		
合计	241,938.75	282,732.20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41,938.75		241,938.75	282,732.20		282,732.20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60,632.79
2.本期增加金额	1,803,783.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64,415.82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0,110.02
2.本期增加金额	5,003,079.2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23,189.2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41,226.5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40,522.77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859,177.00	3,199,462.83	24,058,6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32,642,655.48	454,768.84	33,097,424.32
(1) 购置	32,642,655.48	454,768.84	33,097,424.3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53,501,832.48	3,654,231.67	57,156,064.15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3,372,234.10	1,747,870.34	5,120,104.44
2.本期增加金额	906,823.47	248,566.91	1,155,390.38
（1）计提	906,823.47	248,566.91	1,155,390.3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4,279,057.57	1,996,437.25	6,275,494.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222,774.91	1,657,794.42	50,880,569.33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86,942.90	1,451,592.49	18,938,535.3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437,333.25	11,518,154.01	3,362,111.17		20,593,376.09
零星工程	2,556,848.92	80,582.52	199,892.88		2,437,538.56
软件使用费		18,849.56	2,618.00		16,231.56
合计	14,994,182.17	11,617,586.09	3,564,622.05		23,047,146.2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51,216.46	1,687,682.47	16,161,558.38	2,424,233.76
信用减值准备	22,764,301.70	3,414,645.25	20,151,993.73	3,022,79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8,463.33	176,769.50	953,576.62	143,036.49
递延收益	4,479,222.79	671,883.42	3,657,324.13	548,598.62
预计负债	4,841,750.36	726,262.55	5,078,224.68	761,733.70
无形资产摊销	1,262,740.48	189,411.07	1,802,134.38	270,320.16
可抵扣亏损	23,809,814.46	3,571,472.17	36,442,489.15	5,466,373.37
合计	69,587,509.58	10,438,126.43	84,247,301.07	12,637,095.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0,329,225.83	1,549,383.8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3,281,452.83	4,863,100.00
合同资产	7,457,000.00	4,142,674.01
减：减值准备	379,700.00	238,259.82
合计	10,358,752.83	8,767,514.19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859,548.37	30,999,351.62

18. 应付账款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92,879,767.06	40,285,520.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4,623.52	1,485,024.89
应付其他费用款	5,728,494.78	2,722,177.12
合计	99,332,885.36	44,492,722.41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	68,335.40	2,188,176.35
预收诉讼调解赔偿款	2,750,000.00	
合计	2,818,335.40	2,188,176.35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7,919,872.68	55,024,340.61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476,928.92	98,238,233.25	95,452,680.84	18,262,48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6,358.15	4,966,358.15	
合计	15,476,928.92	103,204,591.40	100,419,038.99	18,262,481.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6,088.92	89,241,652.22	86,445,259.81	18,262,481.33
二、职工福利费		4,120,340.31	4,120,340.31	
三、社会保险费		2,623,712.77	2,623,71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4,926.34	2,284,926.34	
工伤保险费		177,337.90	177,337.90	
生育保险费		161,448.53	161,448.53	
四、住房公积金	10,840.00	2,220,761.96	2,231,601.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65.99	31,765.99	
合计	15,476,928.92	98,238,233.25	95,452,680.84	18,262,481.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4,966,358.15	4,966,358.15	
1.基本养老保险		4,808,333.60	4,808,333.60	
2.失业保险费		158,024.55	158,024.55	
合计		4,966,358.15	4,966,358.15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9,276.59	525,546.99
个人所得税	673,330.10	481,397.53
企业所得税	406,93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037.55	169,764.38
房产税	284,497.67	242,607.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42,884.01	121,260.2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种	133,508.99	50,068.45
合计	3,350,472.05	1,590,645.55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0,776.32	1,286,818.11
合计	1,630,776.32	1,286,818.1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60,000.00	970,000.00
个人往来款	370,776.32	265,621.61
其他往来款		51,196.50
合计	1,630,776.32	1,286,818.11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6,549.66	4,196,837.86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729,470.89	9,547,132.19
待转销项税额	4,776,577.93	4,394,797.32
合计	25,506,048.82	13,941,929.51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418,221.99	9,878,239.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008.05	574,022.80
小计	6,230,213.94	9,304,21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6,549.66	4,196,837.86
合计	3,053,664.28	5,107,378.62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4,841,750.36	5,078,224.68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657,324.13	4,100,000.00	3,278,101.34	4,479,222.79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4,000.00			2,0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603,324.13			332,725.32		1,270,598.8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600,000.00		46,548.40		553,451.60	与资产相关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844,827.62		2,655,17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7,324.13	4,100,000.00		3,278,101.34		4,479,222.79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日联实业	21,644,400.00			21,644,400.00	36.344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00.00			5,403,500.00	9.0733
共创日联	3,717,000.00			3,717,000.00	6.241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00.00			3,147,800.00	5.28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00.00			2,894,300.00	4.860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00.00			2,809,800.00	4.7181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00.00			2,433,900.00	4.0869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00.00			1,768,300.00	2.9692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00.00			1,651,700.00	2.7734
刘骏	1,548,000.00			1,548,000.00	2.5993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00.00			1,368,600.00	2.2981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1,251,000.00	2.1006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00.00			1,242,800.00	2.086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00.00			1,207,000.00	2.026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00.00			1,120,800.00	1.8820
秦晓兰	976,500.00			976,500.00	1.639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00.00			811,300.00	1.3623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00.00			804,700.00	1.3512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839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0.00			273,700.00	0.4596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0.419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00			243,400.00	0.4087
合计	59,554,100.00			59,554,100.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6,108,821.65			296,108,821.65
其他资本公积	4,193,184.82	3,739,685.64		7,932,870.46
合计	300,302,006.47	3,739,685.64		304,041,692.11

说明：2022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739,685.64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08,473.54		6,408,473.54	4,791,953.60		11,200,427.14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9,710.78	-57,141,58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29,710.78	-57,141,58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25,129.61	50,815,85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1,953.60	1,503,981.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03,465.23	-7,829,710.78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7,746,852.58	282,566,011.35	338,818,048.81	201,704,229.15
其他业务	6,928,666.00	4,973,940.41	7,266,405.79	4,895,588.31
合计	484,675,518.58	287,539,951.76	346,084,454.60	206,599,817.46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	417,638,536.92	258,080,011.39	322,132,561.33	194,631,788.27
其中：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210,063,464.49	115,608,635.08	130,962,435.07	70,226,052.63
新能源电池检测	130,843,874.68	91,200,138.89	125,742,781.27	82,601,657.95
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	74,869,155.27	50,135,314.55	59,089,208.02	38,087,972.89
其他 X 射线检测装备	1,862,042.48	1,135,922.86	6,338,136.97	3,716,104.80
备品备件及其他	60,108,315.66	24,485,999.96	16,685,487.48	7,072,440.88
合计	477,746,852.58	282,566,011.35	338,818,048.81	201,704,229.1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49,613,054.65	267,573,313.52	324,915,936.19	193,835,013.49
其中：华东地区	148,618,013.88	86,013,252.41	150,594,068.85	88,526,274.46
华南地区	154,184,024.33	87,837,038.94	95,687,970.37	60,189,730.49
华北地区	22,975,800.06	14,895,674.96	11,392,126.26	6,396,998.17
华中地区	67,236,235.24	40,125,578.16	12,936,903.33	6,243,012.06
西南地区	50,883,303.15	35,076,164.97	22,286,980.62	12,651,903.1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5,715,677.99	3,625,604.08	32,017,886.76	19,827,095.13
境外	28,133,797.93	14,992,697.82	13,902,112.62	7,869,215.66
合计	477,746,852.58	282,566,011.35	338,818,048.81	201,704,229.15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825.51	1,091,706.27
房产税	1,065,119.54	950,268.0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47,732.54	780,369.21
其他税种	874,341.04	216,421.16
合计	3,974,018.63	3,038,764.66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5,619,697.56	25,021,174.04
售后服务费	6,677,373.10	4,889,406.94
交通差旅费	2,125,966.30	2,245,367.07
广告宣传费	2,314,064.62	1,739,086.70
业务招待费	1,162,384.99	1,229,076.20
市场推广费	1,445,720.00	1,072,628.88
办公费	674,515.93	744,399.53
运费	576,374.76	482,940.65
折旧及摊销	862,433.90	472,419.81
租赁费	248,838.36	387,055.31
服务费	136,952.73	266,633.63
其他	990,447.00	999,142.35
合计	52,834,769.25	39,549,331.11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444,226.97	12,440,024.44
折旧及摊销	6,250,604.73	4,338,770.82
股份支付	3,739,685.64	2,943,114.51
办公费	1,549,286.13	1,613,003.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服务费	2,724,910.40	1,421,572.06
交通差旅费	1,388,574.88	1,103,941.28
业务招待费	863,677.01	723,617.51
租赁费	30,134.45	271,029.12
物业管理费	459,640.71	502,197.18
其他	1,223,076.44	1,890,294.96
合计	33,673,817.36	27,247,564.95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32,669,789.95	21,850,897.97
材料费	4,687,297.38	4,636,267.79
委外研发费	2,514,263.57	1,981,674.31
折旧摊销费	2,289,349.32	1,555,649.61
其他	2,492,964.72	2,399,690.99
合计	44,653,664.94	32,424,180.67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69,485.72	610,529.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9,485.72	317,818.71
减：利息收入	471,373.32	580,700.05
利息净支出	-1,887.60	29,829.27
汇兑损失	638,301.56	
减：汇兑收益		7,949.12
汇兑净损失	638,301.56	-7,949.12
手续费	159,179.23	227,788.88
票据贴现利息	32,500.00	
合计	828,093.19	249,669.03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284,355.75	11,330,271.1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4,101.34	332,725.32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4,000.00	410,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06,254.41	10,586,745.7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7,908.39	19,861.6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9,908.39	10,861.69	
增值税减免	18,000.00	9,000.00	
合计	17,352,264.14	11,350,132.80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67,480.91	1,016,605.44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息	-226,008.51	
现金折扣	-6,000.00	
合计	1,035,472.40	1,016,605.44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3,851.99	81,179.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71,055.27	4,752,13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886.64	1,290,489.02
合计	-2,615,793.90	6,123,800.04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7,158.05	-259,005.55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7,044.13	-479,809.21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1,440.18	
合计	8,673.74	-738,814.76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90.62	19,832.12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收入		97,482.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赔偿收入	151,196.01		151,196.01
无需支付的款项	2,620.00	112,046.01	2,620.00
废品收入	13,911.06	83,362.53	13,911.06
供应商扣款		28,946.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38.30	
其他	2.72	1,760.37	2.72
合计	167,729.79	326,336.62	167,729.79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83.08	263,177.41	2,583.08
存货处置损失	397,604.36		397,604.3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税收滞纳金		2,126.27	
其他	3,000.00	5,004.32	3,000.00
合计	405,187.44	270,308.00	405,187.44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4,47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8,352.61	3,986,858.31
合计	4,992,823.19	3,986,858.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76,717,952.80	54,802,710.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07,692.91	8,220,40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80.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2,032.70	1,073,844.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951.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421,852.43	-4,688,506.43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层面调整投资收益的影响		-657,257.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100%加计扣除	-1,565,049.99	
所得税费用	4,992,823.19	3,986,858.31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1,687,907.73	6,770,417.76
往来款	153,966.06	3,804,199.23
利息收入	471,373.32	580,700.05
员工备用金	47,000.00	82,080.44
保证金	980,490.00	30,373.80
其他	285,424.55	337,198.31
合计	13,626,161.66	11,604,969.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32,315,301.29	28,266,732.63
保证金	23,294,420.08	5,621,547.22
往来款	52,378.85	693,184.40
员工备用金	34,240.90	28,112.00
其他	836,201.79	673,359.30
合计	56,532,542.91	35,282,935.5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质押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	3,967,500.00	
合计	3,967,500.00	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679,487.50	4,424,296.26
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2,539,000.00	1,119,000.00
支付租赁保证金	361,640.00	410,360.00
合计	8,580,127.50	5,953,656.26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725,129.61	50,815,852.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673.74	738,814.76
信用减值损失	2,615,793.90	-6,123,800.04
固定资产折旧	9,383,621.27	7,167,294.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03,079.25	2,520,110.02
无形资产摊销	1,155,390.38	634,84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4,622.05	1,578,28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90.62	-19,83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3.08	260,439.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0,287.28	602,58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5,472.40	-1,016,6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8,968.73	3,986,85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9,383.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12,830.25	-46,846,15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22,331.56	-58,812,12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078,195.59	76,679,936.71
其他	3,739,685.64	2,943,1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3,842.09	35,109,612.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359,879.08	117,599,755.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599,755.57	42,816,01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9,876.49	74,783,743.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95,359,879.08	117,599,755.57
其中: 库存现金	6,040.00	15,24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353,839.08	117,584,515.5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9,879.08	117,599,755.57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19,012.4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96,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95,353.25
其中：美元	257,782.68	6.9646	1,795,353.25
应收账款			1,973,043.22
其中：美元	283,053.22	6.9646	1,971,352.45
欧元	227.78	7.4229	1,690.77
应付账款			3,513,647.15
其中：美元	504,500.00	6.9646	3,513,647.15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332,725.32	332,725.32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600,000.00	递延收益	46,548.40		其他收益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递延收益	844,827.62		其他收益
合计	11,100,000.00		1,224,101.34	332,725.3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21,362.66	不适用	6,640,234.63	6,281,128.03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4,800.00	递延收益	2,054,000.00	410,8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	1,626,000.00	不适用	1,626,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4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资金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26,085.16	不适用	150,578.40	75,506.76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开拓资助项目	148,122.00	不适用	110,111.00	38,011.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补助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款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第十九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5,000.00	不适用		95,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90,000.00	不适用		9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78,600.00	不适用		78,6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72,250.00	不适用	72,25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款	33,660.00	不适用	33,66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资金（软件）扶持	25,750.00	不适用	25,75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22,870.38	不适用	22,870.38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无锡最佳聚才单位暨无锡优秀人事经理奖励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扶持补助	18,000.00	不适用	18,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补贴	16,100.00	不适用		16,1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13,300.00	不适用	13,3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4,700.00	不适用		4,7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 培训补贴	12,200.00	不适用	7,500.00	4,700.00	其他收益
新吴区 2020 年度企业招聘录用高 校毕业生补贴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其他收益
助企纾困稳增长物流运输补贴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7,057,800.20		16,060,254.41	10,997,545.79	

52.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95,440.24	1,016,321.0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69,485.72	317,818.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36,567.74	5,710,808.8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日联	深圳	深圳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庆日联	重庆	重庆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

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

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1.8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5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7,859,548.37				
应付账款	99,332,885.36				
其他应付款	1,630,77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6,549.66				
其他流动负债	20,729,470.89				
租赁负债		3,053,664.28			
合计	192,729,230.60	3,053,664.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999,351.62				
应付账款	44,492,722.41				
其他应付款	1,286,8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6,837.86				
其他流动负债	9,547,132.19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租赁负债		4,553,875.31	553,503.31		
合计	90,522,862.19	4,553,875.31	553,503.3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相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列示见附注五、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3,690,842.33	13,690,842.33
应收款项融资			13,690,842.33	13,690,842.3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刘骏直接持有公司 15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0%；秦晓兰直接持有公司 97.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此外，刘骏与秦晓兰通过其控制的日联实业（刘骏与秦晓兰持有日联实业 100.00%的股份）及共创日联（秦晓兰为共创日联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2.59%；综上，刘骏、秦晓兰合计控制公司 46.82%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日联实业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保证最高债权额	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刘骏、秦晓兰	64,8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0.00	2020/4/16	2021/3/1	是
					15,000,000.00	2020/5/19	2021/5/18	是
2	重庆日联	本公司、刘骏、秦晓兰	1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000,000.00	2020/4/26	2021/4/16	是
3	本公司	重庆日联、刘骏、秦晓兰	2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是
4	本公司	刘骏、秦晓兰	3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否
5	重庆日联	本公司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	/	/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日，刘骏和秦晓兰为本公司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0,000.00元的担保对应的主债权为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余额为31,829,850.00元（其中保证金保证15,914,925.00元）；本公司为重庆日联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0.00元的担保对应的主债权为重庆日联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余额为16,500,000.00元（其中保证金保证9,315,000.00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5.89	470.21

十、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3,120.00	30,04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39,685.64	2,943,114.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39,685.64	2,943,114.5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492,261.83	39,255,198.60
1 至 2 年	13,036,604.75	1,605,370.00
2 至 3 年	554,500.00	192,380.00
3 至 4 年	61,380.00	
4 至 5 年		1,152,773.83
5 年以上	5,507,264.69	5,568,264.69
小计	70,652,011.27	47,773,987.12
减：坏账准备	9,582,578.26	8,671,494.68
合计	61,069,433.01	39,102,492.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7.77	5,492,2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59,746.58	92.23	4,090,313.57	6.28	61,069,433.01
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65,159,746.58	92.23	4,090,313.57	6.28	61,069,433.01
合计	70,652,011.27	100.00	9,582,578.26	13.56	61,069,433.01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11.50	5,492,26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81,722.43	88.50	3,179,229.99	7.52	39,102,492.44
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42,281,722.43	88.50	3,179,229.99	7.52	39,102,492.44
合计	47,773,987.12	100.00	8,671,494.68	18.15	39,102,492.4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2,264.69	5,492,264.69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5,243,1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纳威(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79.69	249,07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92,264.69	5,492,264.69	100.00	

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492,261.83	2,574,613.09	5.00
1-2年	13,036,604.75	1,303,660.48	10.00
2-3年	554,500.00	166,350.00	30.00
3-4年	61,380.00	30,690.00	5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65,159,746.58	4,090,313.57	6.28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255,198.60	1,962,759.93	5.00
1-2年	1,605,370.00	160,537.00	10.00
2-3年	192,380.00	57,714.00	30.00
4-5年	1,152,773.83	922,219.06	80.00
5年以上	76,000.00	76,000.00	100.00
合计	42,281,722.43	3,179,229.99	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2,264.69					5,492,26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229.99	911,083.58				4,090,313.57
合计	8,671,494.68	911,083.58				9,582,578.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517,139.40	12.94	651,713.94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3,185.00	10.41	5,243,185.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5,148,280.00	10.22	514,828.0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799,986.88	9.53	239,999.34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99,986.88	9.53	239,999.34
合计	26,508,578.16	52.62	6,889,725.63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97,289.68	517,783.48
合计	22,997,289.68	517,783.4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970,476.46	372,298.40
1 至 2 年	30,998.40	203,500.00
2 至 3 年	3,500.00	
3 至 4 年		2,600.00
4 至 5 年	2,600.00	
5 年以上	694,600.00	694,600.00
小计	23,702,174.86	1,272,998.40
减：坏账准备	704,885.18	755,214.92
合计	22,997,289.68	517,783.4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55,508.40	1,225,998.40
员工备用金		47,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946,166.46	
其他往来款	500.00	
小计	23,702,174.86	1,272,998.40
减：坏账准备	704,885.18	755,214.92
合计	22,997,289.68	517,783.4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012,174.86	14,885.18	22,997,289.68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23,702,174.86	704,885.18	22,997,289.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12,174.86	100.00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66,008.40	0.29	14,885.18	51,123.22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946,166.46	99.71		22,946,166.46
合计	23,012,174.86	100.00	14,885.18	22,997,289.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2,998.40	65,214.92	517,783.48
第三阶段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1,272,998.40	755,214.92	517,783.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合计	582,998.40	11.19	65,214.92	517,783.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1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000.00					6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14.92		50,329.74			14,885.18
合计	755,214.92		50,329.74			704,885.18

⑤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14,887,361.70	1 年以内	62.81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8,058,804.76	1 年以内	34.00
陕西弘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	5 年以上	2.91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保证金	20,498.40	1-2 年	0.09
赢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76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23,669,424.86		99.8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838,396.84		124,838,396.84	123,971,444.98		123,971,444.9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余额
深圳日联	68,491,622.90	317,767.98		68,809,390.88		
重庆日联	55,479,822.08	549,183.88		56,029,005.96		
合计	123,971,444.98	866,951.86		124,838,396.8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192,029.67	178,954,058.72	209,731,042.19	142,546,522.95
其他业务	5,523,404.86	3,421,137.06	6,879,127.79	4,525,661.90
合计	298,715,434.53	182,375,195.78	216,610,169.98	147,072,184.8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67,480.91	1,016,605.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64,570.44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息	-226,008.51	
合计	1,041,472.40	-3,347,965.00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7.54	-240,60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44,121.12	5,049,14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480.91	1,016,605.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9,404.16	391,541.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2,867,78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874.57	316,467.7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908.39	10,861.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752,835.16	6,531,512.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12,925.27	979,790.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39,909.89	5,551,721.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39,909.89	5,551,721.7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94	0.99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12	0.80	

公司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企业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与审计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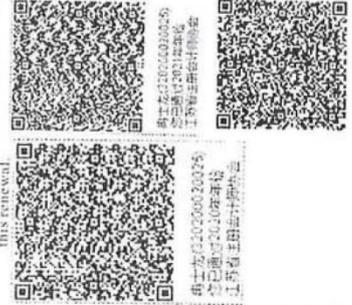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白士成
Full name: Bai Shic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1973-03-24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xi Branch
身份证号: 130102197303242138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303242138



证书编号: 3202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2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07 18
Date of Issuance: 2000 07 18

2019 11 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 月 29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 月 29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50034
姓名: 何惠娟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何惠娟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ld unit of CPA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何惠娟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of CPA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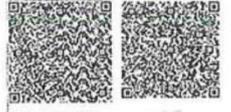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